罪犯冯志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26号

　　罪犯冯志伟，男，1994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

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志伟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3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志伟及同案不服，再次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5年5月1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。2015年7月22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62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8月9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错

误，积极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92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04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501分。违规扣分2次，扣12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冯志伟减刑无意见。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志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